

顾问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以下称“生效日”) 签署:

1. 【极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甲方”）；和
2. ██████████，一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乙方”）。

鉴于:

1. 甲方有意聘请乙方就【甲方 Hypershell 项目海外众筹等方面】事宜提供顾问服务；
2. 乙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

因此，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特此聘请乙方且乙方特此接受该等聘请，就【甲方 Hypershell 项目海外众筹等方面】提供顾问服务（“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从生效日起计算，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定提前解约。乙方同意，双方同意乙方以外聘顾问的形式兼职 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报酬将由双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工作量另行约定，时薪按照【两百】元人民币【一】小时计算。
3. 乙方承认，由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可能获悉以保密形式向其披露的且不易从公共领域获得的、涉及甲方和/或其客户的业务、事务、产品、研究和技术的信息（“保密信息”）。除为甲方利益之外，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得使用、披露、复制、允许使用或复制、或保留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属于甲方。
4.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以及服务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本协议被提前解除后的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5. 乙方承认，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下述情形所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权利人为甲方：(1) 因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所产生的；或 (2) 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资、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资源所产生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6. 乙方承认，本协议不是一份雇用/劳动合同，乙方与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冲突的任何谅解。乙方不享有甲方向其员工提供的与雇用相关的任何款项或福利。
7.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有鉴于此，双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请填写公司名称】 (公章)

【请填写顾问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沈子伦 签字: 沈子伦